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选举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：选举江国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：选举郑应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均为三年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聘任董顺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
2、聘任董顺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兼任）
3、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4、聘任滕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5、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
6、聘任王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
7、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

四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具备《公司法》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、我们认为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、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决定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签名：王茹芹、姚小义、王艳茹
2017年8月31日